|  |
| --- |
| 2021年上饶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考核2022年度市直单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饶财绩〔2023〕1号）文件要求，本单位对2021年法律援助经费进行了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促进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江西省实施〈法律援助条例〉若干规定》、《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及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等九部委《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和《江西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该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法律援助是国家在司法制度运行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层次上，对因经济困难及其他因素而难以通过通常意义上的法律救济手段保障自身基本社会权利的社会弱者，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的形式，既包括诉讼法律服务，也包括非诉讼法律服务。主要采取以下形式：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以及法律咨询等；涉及范围为经济困难者、残疾者、弱者，或者经人民法院指定的特殊对象。

**3.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1年项目预算安排10万元，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额拨付到位，该项目支出10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http://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8%BB%E4%B9%89%E6%B3%95%E5%88%B6)的客观要求，是健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http://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8%BB%E4%B9%89%E7%B2%BE%E7%A5%9E%E6%96%87%E6%98%8E%E5%BB%BA%E8%AE%BE)的重要内容和实际步骤，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http://baike.baidu.com/item/%E6%9E%84%E5%BB%BA%E7%A4%BE%E4%BC%9A%E4%B8%BB%E4%B9%89%E5%92%8C%E8%B0%90%E7%A4%BE%E4%BC%9A)的重要法律措施，其意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法律援助制度体现了国家对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切实保障，有利于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http://baike.baidu.com/item/%E5%AE%AA%E6%B3%95%E5%8E%9F%E5%88%99)。

2.法律援助制度为诉讼当事人提供平等的司法保障，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

3.法律援助制度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律师法律制度。

4.法律援助制度有利于健全和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和谐社会建设。

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健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项目的阶段性目标是：

1.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

2.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接听率和接听及时率达100%

3.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达80%、受理及时率达100%

4.办理单个法律援助案件成本不超过2000元

5.当事人满意度达98%

目前，我市的法律援助工作在平稳中扎实推进。从咨询人数和案件受理数量看，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为当事人解决了许多实际的困难，在援助经费的落实方面，确保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推进项目，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1年法律援助经费支出情况，绩效评价范围为法律援助所涉及的业务内容。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我市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使用体系和检查督导体系。

**2.绩效评价对象：**上饶市司法局2021年度法律援助经费。

**3.绩效评价范围：**2021年度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的范围为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费用，被派驻法院及看守所及12348热线平台的值班律师费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在严格遵循既定程序范围内，科学合理设定讲座参会人数、读本发放数量、培训人数等可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评价可行性。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法律援助经费评价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和实际完成情况评价客观公正，评价情况接受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按照评价对象特点，采取分级分类的原则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在制定评价体系时，充分考虑投入情况与产出指标设置，确保支出与产出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数据对比法，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4.评价标准**

依据《江西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上饶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上饶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为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绩放评价工作的开展。

（2）组织项目实施部门深入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放评价公共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上饶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认真研究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体指标及评价标准。

**2.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

各项目实施部门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并于5月15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和自评工作，及时将自评相关资料报送至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3.绩效评价阶段**

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核、归档、整理、统计，并抽查部分银行回单、会计凭证、成果文件等，召开座谈会、与项目实施部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绩效办。

**4.结果报送阶段**

6月30日前，将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文报送市财政局。

**5.整改落实阶段**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资金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并以公函的形式督促存在问题的项目处室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留底备查，并作为部门内部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历年完成情况来看，本项目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达到了项目设立的目的。无论从法律援助咨询人数、案件办理数的情况，还是当事人满意度，都得到当事人及各方面的一致好评。自评得分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情况：**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项目建设工作小组，由局法援科对具体的业务进行指导、市法律援助中心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建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机制，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符合法定程序，项目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规定。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管理使用，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法律援助经费支出范围为：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及值班律师的费用补贴支出。具体包括：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费用，被派驻法院及看守所及12348热线平台的值班律师费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率**

2021年下拨至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为10万元与项目当年预算安排一致。总体完成情况符合规定。

**2.业务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认真按照《江西省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和《江西省法律援助业务工作规程》要求，制定了《上饶市法援助案件审批、指派意见》、《加强案件质量监控制度》、《推进法律援助业务公开制度》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实现法律援助业务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公开化。总体完成情况符合标准要求。

**3.财务管理**

为了实现对资金的合理使用，上饶市司法局制定《上饶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在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合理解决。建立了由本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机制，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符合法定程序，项目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规定。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三）项目效果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维护合法权益。2021年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扩大精准法律援助覆盖面，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普法效果。项目实施单位通过个案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做到案结事了，达到较好的普法效果。

**2.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环境效益。项目实施单位通过个案的介入，促进了社区邻里间的环境优化，但未承办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的个案。

（2）公益诉讼。项目通过个案承办有关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公益诉讼案件。

**3.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形成法治思维。2021年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承办个案及开展了普法宣传和法治讲座，基本让大众形成较好的法治思维。

（2）化解矛盾方式转变。2021年项目实施单位办理了425件法律援助案件，通过非诉讼调解的方式，化解了数百起社会矛盾纠纷，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4.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8% 以上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在日常办案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以季度为时间单位，监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包括对现场与电话、网络咨询情况进行统计，受理案件的数量、类型进行统计分析，总结每一阶段的项目实施特点与重点；同时，特别注重对实施效果进行调查与回访，确保每一个案件的实施都能得到群众的认可。

**（四）项目效果指标**

项目实施咨询人员满意度达到98%以上得10分

在日常办案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以季度为时间单位，监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包括对现场与电话、网络咨询情况进行统计，受理案件的数量、类型进行统计分析，总结每一阶段的项目实施特点与重点；同时，特别注重对实施效果进行调查与回访，确保每一个案件的实施都能得到群众的认可。

项目产出指标评价标准的制订主要是以量化的标准来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全方位地评价项目实施的进展及质量情况。从历年项目实施的情况看，这几个指标的有机结合可以较好地反映出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较好地回应受援群众的期待。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总体达到90%以上，评价得分10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历年完成情况来看，本项目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达到了项目设立的目的。无论从受理咨询的人数、受理案件的情况，还是案件效果，都得到当事人及各方面的一致好评。自评得分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反映出项目得实施效果，在每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出炉之后，可以尝试在有关实施单位之间展开讨论，通过讨论发现其中的经验并予以推广，针对不足的部分，在类似的地方予以改进。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健全便民服务机制。上饶市法律援助中心建立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为精准援助对象开辟“绿色通道”。我中心在市中院受案大厅、看守所、干休所等部门设置了专门的法律服务工作站，派律师值班，接待法律咨询和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截至目前，我市共设立86个法律援助工作站。

二是搭建平台。认真做好“江西省法律援助智能管理云平台”的操作使用，按要求及时、准确录入咨询、管理案件的信息和数据。将“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功能扩展到司法行政各法律服务领域，完善任务指派、办理、监督、回访、统计分析等功能。

三是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认真按照《江西省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和《江西省法律援助业务工作规程》要求，建立健全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中心制定《上饶市法律援助中心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和《案件质量评查标准》，组成评查小组，不定期对中心案件质量进行评查，采取庭审旁听、审查案卷、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回访当事人制度，确保案卷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和派驻值班律师的积极性不高，工作很难进一步发展。

2.法律援助工作自身的信息报道方面做得不够好。

**（三）原因分析**

1.随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的开展和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的不断推进，法律援助的案件数量每年增加，法律援助办案人均补助经费较低，值班律师费用较低。

2.做了一些有特色的工作，没有形成很好的新闻宣传点。

**八、有关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项目实施单位要继续秉持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积极响应号召，本着“应援尽援”的原则，在控制项目成本的基础上，不提升断服务质量和案件质量，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国添砖加瓦；进一步加大宣传法律援助的力度，扩大知晓率，通过多种媒体进行广泛的法律援助宣传，特别是要多报道一些感人的典型案例，突出法律援助扶贫助弱、伸张正义的社会效果。通过宣传，在群众中树立起法律援助良好的社会效果。此外，对于新出现的制度，不断加强工作的创新精神，不断探索，积极总结经验，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市实情的模式。